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36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



目 录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8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9
议案一：关于向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	11
议案二：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20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

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68	五洲交通	2016/7/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16 年 7 月 12 日 9:00—11:00, 15:00—17:00。

(二) 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公司证券法律部

(三) 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 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 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 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530028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 李铭森

联系电话: 0771-5520235、5525323

传真号码: 0771-5520235、5518111

(二)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6 年 7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15 点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 1 关于向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表决办法，希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1、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方式其中一种。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5、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大会保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请求发言的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每名股东发言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分钟。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由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三、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必须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在投票表决前由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推选最少三名监票人员，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

五、现场投票的股东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给监票人；填写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所持有或所代表的合计股份数，超过时无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赞成或反对票总数内。

六、监票人员对现场大会表决结果进行监票和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束后，公司把现场表决结果发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结果合并后，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总的表决结果发送本公司。

八、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回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进行监票、汇总后宣布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汇总的表决结果，监票人员需在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

九、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的汇总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同意即时点票。

十、形成并通过大会书面决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



议案一

关于向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

根据五洲交通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状况，为优化五洲交通债务结构，降低债务风险，进一步盘活存量公路资产，为五洲交通经营发展储备融资规模，现拟向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申请长期贷款，方案简单介绍如下：

一、方案概况

五洲交通拟向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申请长期贷款，总贷款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具体提款时间、贷款利率等授权经营班子与工行广西区分行协商确定。待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审批同意公司贷款项目后，五洲交通将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公路收费权质押审批事项。

二、资金用途

本次融资筹集资金主要用于五洲交通生产经营及归还到期贷款等。

三、本次融资事项的授权

为提高本次融资的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融资工作的相关事宜。

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五洲交通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3 次会议、2014 年 8 月 22 日五洲交通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洲交通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在 2014 年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规定了授信总额、资金归集上限、贷款利率等事项。现拟调整事项如下：

一、将“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调整为“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承兑票据、担保等金融业务）35 亿元”。

二、将“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调整为“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

上述调整事项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洲交通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因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请审议。

附件：《金融服务协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50954

住所地：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27 层

法定代表人：梁 君

联系人：彭艳露

邮编：530028

电话：0771-5520216 传真：0771-5518111

乙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068885490P

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44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利娜

联系人：杨天然

邮编：530029

电话：0771-5810890 传真：0771-5828872

鉴于：

1、甲方为依法设立合法续存的上市公司，是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交投集团”）的控股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五洲交通”，股票代码为“600368”。

2、乙方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广西交投集团独资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3、乙方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结合甲方经营与发展需要，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金融服务。各项业务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保证甲方的财务独立性，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署本协议。

一、双方合作内容

（一）结算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时，不能加以任何形式的审批流程或手续，乙方的信贷资金按相关管理要求执行；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甲方及其子公司支付需求。

（二）存款服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甲方及其子公司等成员单位在乙方开立账户。乙方为成员单位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三）信贷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内部审批制度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乙方将优先满足甲方的信贷需求。

（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在经营范围内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

二、定价原则

（一）**结算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存款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

（三）**信贷服务：**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担保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或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广西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四）**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乙方向广西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三、预计金额

1、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的日均贷款



余额。

2、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的支付金额以不超过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上限。

3、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承兑票据、担保等金融业务）35 亿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要求乙方提供甲方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资料；

2、有权不定期检查其在乙方的存款，以了解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有权随时启动存款压力测试，如无法通过测试，该协议立即无效。

4、当出现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时即启动风险处置预案。

5、募集资金不存放于乙方。

（二）甲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

1、在发生可能对乙方开展业务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甲方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2、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协议所述金融服务必须的各种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2、要求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二）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依据本协议，同时承担以下义务：

1、根据甲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2、对乙方在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对涉密岗位实行专岗责任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以确保甲方的资金安全。

4、乙方将协助甲方统筹协调调度资金，全力支持甲方的融资工作。



六、本协议须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八、凡因执行本协议导致的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将争议提交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由协议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金融服务协议》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协议》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议案三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也审议通过了《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对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根据该所的工作效率、审计质量和服务态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 2016 年度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客户联系函》，表示愿意继续受聘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行业审计费用标准和工作量情况，经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计费用为：2016 年整合审计收费维持 2015 年度标准 64 万元不变。

请审议。

附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客户联系函》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客户联系函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客户联系函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承蒙委托, 我所承接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整合审计(包括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 贵公司领导高度重视, 公司上下积极配合, 保证我们的审计范围不受限制, 同时也给我们现场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 使我们的工作按照预定的计划顺利推进。目前 2015 年度年报整合审计工作已结束, 在此, 我们首先对公司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表示由衷地感谢!

在贵公司即将启动内部决策程序选聘 2016 年审计服务机构之际, 我们真诚地表达愿意承接贵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并希望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的愿望。我们承诺: 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 勤勉尽责, 诚信履职, 以维护公众利益为宗旨, 加强与公司和监管部门的沟通, 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执业能力, 进一步强化职业道德, 努力为贵公司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 完成贵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 2016 年整合审计收费维持 2015 年度标准 64 万元不变。

期待着与贵公司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共同发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四

关于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或“公司”）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公司”）6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有效盘活和联动公司现有物流板块业务资源，做强做大公司物流板块业务，公司收购新恒基公司 60%股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新恒基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27.1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123.29 万元，增值额为 4,896.11 万元，增值率为 398.97%。五洲交通收购新恒基公司 60%股权的评估价值相应为 3,673.97 万元。

（二）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新恒基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黄海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西凭祥市北环路一支 155 号交通小区 2 号楼 502 号

黄海乐对外投资公司主要有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润公司”）、广西南宁市琅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海公司”）和广西南宁市楚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海公司”）等，黄海乐为此三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奥润公司主要经营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加油站、酒店业等的投资；商铺租赁，仓储服务等



业务。2009 年 10 月至今，黄海乐先后担任琅海公司、楚海公司总经理职务；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奥润公司法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负责主持奥润公司全面工作；2014 年至今担任凭祥市海润边贸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海润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及理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新恒基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海乐与五洲交通控股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小贷公司”）发生质押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965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除上述借款外，黄海乐个人与五洲交通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交易标的名称：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

交易类别：股权交易

2、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凭祥市弄怀边检站大门前（凭祥市海润互市商品综合市场内）

主要股东：黄海乐为唯一股东，持新恒基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黄海乐

注册资本：17,275,005.80 元

经营范围：对建筑业、环保业、农业、林业、矿业、旅游业、餐饮业、娱乐业、交通、能源、酒店业项目的投资；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办公设备的销售；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经营、管理（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经营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物配载；商铺租赁；提供仓储服务（除有毒危险品）；提供停车场服务；水果、农副产品、海产品、木材、工艺品、珠宝首饰的加工和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开展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优先购买权

黄海乐持有新恒基公司 100%股权，为新恒基公司单一股东。黄海乐出售其持有的新恒基公司 60%股权不存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

4、本次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恒基公司 100%股权为自然人黄海乐所持有，产权状况清晰：

(1) 新恒基公司的 100%股权曾进行质押担保，担保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目前已取得质押方对股权转让事项的同意。

(2) 新恒基公司已将其名下 150 亩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贷款，贷款金额合计为 291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抵押事项外，该宗土地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已获抵押方同意。

5、新恒基公司运营情况说明

新恒基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主要资产是持有海润互市商品综合市场 150 亩土地。新恒基公司未来投资方向主要是投资建设凭祥市海润互市商品综合市场项目（以下简称“海润项目”）。

海润互市商品综合市场位于凭祥弄怀边民互市点货物监管中心大门约 50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4 个交易过驳区、商铺、仓库、冻库、办公区等，为弄怀边民互市点通关的货物交易，提供过驳、仓储、交易、结算等服务。海润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货物过驳集散、仓储等产生的车辆入场费、过磅费、租金等。盈利模式为依托弄怀边民互市点货物交易量的快速增长，利用海润项目独有的地理位置和附加服务，提供成本最低、最便捷的过驳服务，实现盈利。

目前海润项目宗地上的已建有部分办公平房、2 个交易过驳区、门卫室、部分道路硬化以及土石方回填等项目工程，这些附着物将在股权转让后由新恒基公司与施工方进行结算。目前，试运营的 2 个交易过驳区每月经营收入约 100 多万元。

6、新恒基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新恒基公司 2016 年 1-3 月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度利润简表等财务数据，摘自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387,881.22	22,026,748.21
其中：流动资产	28,387,881.22	22,026,748.2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0.00	0
负债总额	18,389,281.22	9,754,928.00
其中：流动负债	18,389,281.22	9,754,928.00
非流动负债	0.0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8,600.00	12,271,820.2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87,881.22	22,026,748.21
	未经审计	经审计

(2) 利润表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688,605.64	-558,383.79
利润总额	-688,605.64	-558,383.79
净利润	-688,605.64	-558,383.79
	经审计	经审计

7、新恒基公司增资情况

2016 年 3 月 27 日，新恒基公司股东黄海乐做出股东决议，将新恒基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275,005.8 元，同时将新恒基公司住所变更为凭祥市弄怀边检站大门前（凭祥市海润互市商品交易市场内），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29 日，新恒基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凭祥市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并获得批准。

(二)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新恒基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新恒基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



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 202. 67	7, 099. 69	4, 897. 02	222. 32%
2	非流动资产	0. 00	0. 00	0. 00	0. 00%
3	资产总计	2, 202. 67	7, 099. 69	4, 897. 02	222. 32%
4	流动负债	975. 49	976. 40	0. 91	0. 09%
5	非流动负债	0. 00	0. 00	0. 00	0. 00%
6	负债总计	975. 49	976. 40	0. 91	0. 09%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 227. 18	6, 123. 29	4, 896. 11	398. 97%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恒基公司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 202. 6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975. 4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 227. 18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 7, 099. 69 万元，负债评估值 976. 4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6, 123. 29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4, 897. 02 万元，增值率 222. 32%；负债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0. 91 万元，增值率为 0. 09%。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4, 896. 11 万元，增值率为 398. 97%。

经评估，新恒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 123. 29 万元，五洲交通拟收购新恒基公司 60%股权的评估价值相应为： 3, 673. 97 万元。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新恒基公司本次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相比较，净资产增值 4, 896. 11 万元，增值率为 398. 97%。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存货—在产品评估价值为 70, 985, 137. 47 元，评估增值 48, 970, 190. 00 元，增值率为 222. 44%。增值主要原因为：2009 年 12 月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较低，且当时的基础设施条件较差；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贸易合作愈加紧密，边境贸易经济日愈繁荣，边境口岸市场成为各路商家的必争之地，成为较为紧俏的稀缺资源。凭祥市的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整体处于稳中有升的发展趋势，此次评估根据近年在同一供需圈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取得类似宗地交易价格，以及凭祥市基准地价为评估测算依据，以此为前提进行测算分析，并结合待估宗地的特点，综合确定评估结果，其地价水平合理反映了当地的情况，使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相应提高造成评估增值。



3、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恒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123.29 万元，五洲交通拟收购新恒基公司 60%股权的评估价值相应为 3,673.97 万元。

四、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五洲交通与黄海乐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黄海乐（甲方）

受让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标的股权的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新恒基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123.29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作为取得转让标的的对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673.97 万元的价款（下称“转让价款”）。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1. 在新恒基公司所有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新恒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且甲方将新恒基公司所有证照、印章、资料制作清单并按清单移交给乙方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2. 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确保所转让的 60%股权解除质押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同时甲方还需保证新恒基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甲乙双方配合新恒基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3. 自甲方按本条前述约定履行全部相应交接义务、并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交付乙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4. 自甲方解除新恒基公司所有土地抵押并向乙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扣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税务部门裁定、且乙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甲方就本次股权收购应缴纳的税款后，将剩余的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四）股权回购

如从本次股权收购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发生下述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新恒基公司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乙方届时就其所持新恒基公司股权所支付的转让价款加上按照每年 10%的收益率计算的利息或不低于股

权回购时乙方所持新恒基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评估的当期每股净资产值：

(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的关联方与新恒基公司存在核心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或甲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第三方从事任何对新恒基公司或乙方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

(五) 违约责任

1. 甲方超过 60 日仍然无法完成全部资产清点移交、或未能完成资料、文件、印章、账册等任何一项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超过 60 日仍然无法办理转让之行政审批或工商、国土部门变更登记手续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在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发现新恒基公司存在股权转让完成及在资产、资料、文件、账册完成全部移交之日前发生但未经披露的债务，或新恒基公司的行为导致新恒基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该等未披露债务数额的 100%赔偿，同时甲方还应按赔偿数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新恒基公司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的行为导致其被行政处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新恒基公司所交罚款的 100%赔偿经济损失，同时甲方还应按赔偿数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法律责任。

(六) 业绩承诺

1. 甲方承诺：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新恒基公司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2,450 万元。若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新恒基公司的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2,450 万元，则甲方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将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偿给乙方。

2. 在业绩承诺期内（即 2016-2018 年），新恒基公司如因业务发展需要，除海润项目外的新增项目业绩（含因此而增加的投入、盈亏）不计算在承诺的业绩指标内。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目前新恒基公司并无在职员工，实际办公人员皆为股东黄海乐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员工负责具体事务，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待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新恒基公司将重新开展人员招聘工作，与新就职员工重新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收购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有利于把握国家“一带一路”、自治区边贸经济发展良好形势，

盘活并联动公司现有物流板块业务资源和跨境电商平台，做强做大公司物流板块业务，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预计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收购行为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扩大公司的收入、利润来源。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恒基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恒基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但新恒基公司已将该公司名下 150 亩土地使用权抵押，合计 2910 万元借款。

七、风险提示

（一）业绩承诺指标未达成风险及防范措施

目前海润互市商品综合市场经营状况良好，且与公司预计业绩水平相当，但不排除仍存在业绩承诺指标未达成的风险。为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乙方）与黄海乐（甲方）在《股权转让合同》中对相关补偿进行了约定。

（二）管理风险及防范措施

收购后，五洲交通面临新恒基公司的异地管理，合作方在当地的影响力可能会影响五洲交通对新恒基公司的实际控制。同时，新恒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稳定的管理人员，建立相适应的自身业务、技术特点经营管理及决策制度，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新公司面临核心管理人员缺乏的风险，另外现有人员及各项制度若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将直接影响新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防范措施：为保证五洲交通对新恒基公司的实际控制，收购完成后，新恒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均由五洲交通委派或推荐；5 名董事中合作方委派 2 人（其中 1 人为副董事长），董事会决议由 1/2 全体董事通过有效；经营管理机构合作方只推荐 1 名副总经理。五洲公司还可通过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新恒基公司进行监管。

收购后的新恒基公司将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对于重大事件（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范畴等）逐级提交董事会讨论决议。另外，新恒基公司还将制定健全的规章管理制度并引进先进的组织模式和科学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体制，从而降低新恒基公司管理风险。

（三）政策风险及防范措施

新恒基公司依托凭祥市弄怀边民互市点车辆过驳、货物仓储、加工等而开展业务，后续业务经营会因中越两国外交关系、凭祥市规划变化而受到一定影响，边贸互市有



关政策的制定、国家边贸互市政策长期实施的延续性，以及规划修订存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防范措施：一是可通过加强关注相关政策的变化与国际形势的变化来随时应对风险的发生；二是通过加强与地方政府以及海关等口岸联检部门的沟通交流来及时规避或降低风险和损失的发生。

请审议。

附件：1、新恒基公司审计报告
2、新恒基公司评估报告
3、法律意见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

新恒基公司审计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洲交通临时公告：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 2:

新恒基公司评估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洲交通临时公告：五洲交通拟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



附件 3:

法律意见书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洲交通临时公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